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票据类（不包含涉密印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意丰印务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意丰印务部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30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意丰印务部

个体工商户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105MA0NR0Y52C		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注册日期	2010年03月02日	行业	印刷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

